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6 执恢 307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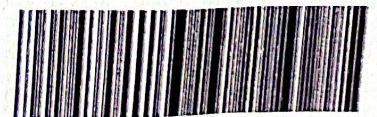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
住重庆市奉节县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奉节县川牛石料加工厂，住所地重庆市奉节县
新民镇柏木村 4 社，注册号 500236604790998。

经营者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住重
庆市永川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
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住
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
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奉节县川牛石料



加工厂、 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镇茶店街 124 号 1 单元 7-1 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镇茶店街 124 号 1 单元 7-1 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费明军
审 判 员 赵明灯
审 判 员 王 彬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
法官助理 余剑雪
书记 员 覃莉君

